

民航明传电报

签批盖章 潘亿新

等级 特急

局发明电〔2013〕2515号

关于申报 2014 年民航安全能力建设

资金预算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航空运输（通用）、服务保障公司，各机场（集团）公司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14 年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预算编报工作，根据《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民航发〔2013〕20 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本次专项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安全技术研发、试验、验证、鉴定和推广应用，安全运行政策、标准和方案研究等提升民

航安全生产、安全管理软实力的项目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（如大型设施设备购置、系统平台建设等）不纳入安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，应另按投资审批程序申请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2013年民航安全资金预算已安排的跨年度项目，本次应继续申报。对于已申报过2014民航局本级专项任务但未被纳入当年财政拨款安全投入的项目（业务司局可通过登陆民航局本级专项任务系统查询具体情况），凡符合安全专项资金支持目录的，应纳入本次申报范围一并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应当是能有效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重大安全专项，项目投资额原则上应在50万元以上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类项目可适当降低。

（四）各单位应按照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支持目录（后附）申请2014年安全资金预算。申报前应与民航局对口业务司局进行沟通，申报项目要符合业务司局重点支持项目规划，避免无效或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审核程序

（一）各运输航空（通用）公司、服务保障公司、机场须使用民航财经政策执行系统（单机版）填报“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申报书”（登陆 www.caac.gov.cn/dev/cws/gztz/ 下载软件和使用手册，用户名和登陆密码另行申请，航空公司、服务保障集团直接向财务司申请，机场和通用航空公司向地区管理局申请）。机场和通用航空公司完成填报后导出数据报所属地区管理局，地

区管理局将数据导入民航财务管理信息系统（财经政策执行子系统），进行在线初审。运输航空公司和服务保障公司将数据直接报送我司。

（二）民航直属单位通过民航财务信息管理系统（财经政策执行之系统）进行在线申报。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辖区监管局和所属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；局属各单位负责对下属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。

三、报送材料和时间

各地区管理局、局属各单位、航空公司、服务保障企业完成汇总审核后，应于2013年9月15日前将审核情况正式行文上报，同时汇总收集各单位所有项目申报书（加盖单位公章）送我司。

附件：2014年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支持目录

民航局财务司

2013年8月12日

抄送：综合司、航安办、政法司、运输司、飞标司、适航司、机场司、空管办、公安局。

承办单位：民航局财务司

电话：64092733
